

债券代码：136733.SH

债券简称：16 穗建 06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放弃行使
“16 穗建 0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 “16 穗建
06”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6 穗建 06”）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约定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二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发行人可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决定不行使“16 穗建 0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发行人可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决定行使“16 穗建 0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穗建 06”全部赎回。

为保证本次发行人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6 穗建 06。

3、债券代码：136733.SH。

4、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6、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15%。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情况

发行人决定行使“16 穗建 0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穗建 06”全部赎回。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 穗建 06”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5 楼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020-88831188

2、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人：赵逸飞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放弃行使“16穗建0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16穗建0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